

FGFD2023002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佛府〔2023〕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已经十六届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爱卫办（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 佛冈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清远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切实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

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城镇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卫生县、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成果，组织开展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卫生村（镇）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卫生创建），逐步推行农村卫生县城化管理。

第七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县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县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将公共厕所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卫生县城、村镇考核标准。

（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统筹、组织、督促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车、车站、公路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指导监督，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县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负责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

（六）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学校厕所建设管理、环境整洁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七)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和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县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4月为爱国卫生月,每周星期五为县爱国卫生清洁日,四大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的前一天为全民爱国卫生专题活动日。

爱国卫生月期间,县爱卫会应当结合本县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公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县爱卫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治理。

爱国卫生清洁日,各单位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爱国卫生专题活动日,各单位做好卫生责任地段的全面清理,爱卫会成员单位当天集中开展爱国卫生专题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清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制度。县爱卫会应当会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和考核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定期组织开展健康教育;

(二)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在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三)融媒体中心、新闻媒体应当经常性地开展爱国卫生知识与健康教育宣传,宣传健康教育的公益性广告,并根据爱国卫生工作重点,适时开办专题栏目。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宣传;

(四) 车站、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广场、公园、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结合实际, 严格按照《清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 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

(五) 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 普及卫生知识;

(六) 工矿企业单位要结合职业防护, 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 并定期更新内容;

(七)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工矿企业等单位如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它致病的有害物质或垃圾, 应当向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堆放及清运。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规划, 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管理, 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通过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建立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规划,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管理, 不得在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余泥,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农村改厕工作计划, 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 并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县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农村改厕工作计划的要求, 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

第十八条 农村厕所应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农村新建住房的卫生户厕应与住房同时设计、施工。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卫生创建标准, 制定卫生创建规划,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 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村(居)委会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卫生村(居)的创建活动。

第二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创建卫生镇活动。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村(居)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

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县爱卫办。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老鼠、蚊子、苍蝇、蟑螂等。），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使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实行责任制：

（一）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外环境以外其他区域（单位内、单位宿舍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住房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住户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二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建立日常消杀工作制度，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信息化管理，落实辖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旅游景点、广场、公园、商业网点、集贸市场、车站等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的爱国卫生工作。

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体宿舍、商场、娱乐场所、车站、公园等人员集中的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要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病媒生物杀灭工作，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不得聘用未经培训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集贸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要求、食品安全要求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严格执行。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县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县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二条 县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导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爱国卫生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均有权举报、制止。县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县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五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 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 (二) 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 (三)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的，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强制性条款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县爱卫会及其委员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对拒绝、阻扰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其行为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FGFD2023003

# 佛冈县人民政府森林防护禁火令

佛府〔2023〕59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如下森林防护禁火令：

## 一、禁火期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禁火期。

## 二、禁火范围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凡违反本禁火令者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

七、本禁火令有效期5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特此通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4日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佛府函〔2023〕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 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清远市加快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关键时期，也是佛冈县建设四好农村路、推动基础交通网络扩容改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交通运输作为佛冈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先行官，编制《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佛冈县全面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支线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意义重大深远。

《规划》提出了佛冈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总体目标，明确了发展主要任务，是《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细化和落实，是未来五年指导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行动指南。

规划范围：佛冈县全域，对于战略性的交通资源，规划研究范围拓展至周边区域。

规划期限：2021-2025年



## 一、发展基础

### (一)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佛冈县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广清一体化”战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掀起交通大会战，不断加密和提升城乡客运和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支线的公路运输网络格局，运输服务水平与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为促进佛冈县运输畅达，提升区域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贡献。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佛冈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五年增加情况	
				绝对值	增长率
1. 公路总里程	公里	-	1617.3	-	-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3.4	88.8	35.4	66.3%
其中普通国道	公里	60.5	65	4.5	7.4%
其中普通省道	公里	91	143.4	52.4	57.6%
2.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	88	100	12	-
3. 建制村通客运班车率	%	73.1	100	26.9	-
4. 农村客运候车亭覆盖率	%	100	100	-	-
5. 乡镇联网售票站点覆盖率	%	0	100	100	-
6. 农村物流覆盖率	%	-	100	-	-

\*因县区域镇化发展、工业园成立等原因，部分农村公路变为市政路、产业园路；结合最新的遥感卫星拍摄，部分农村公路被认为不纳入农村公路管理范畴。

####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以来，佛冈县抢抓交通大会战机遇，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累计

实施重点项目5个，全县完成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8.09亿元，较“十二五”增长了15.6%。预计到“十三五”末，佛冈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轨道建设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佛冈县积极争取广州—从化—清远—佛冈四城的城际轨道线路延伸到佛冈项目立项。

**高快速路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全力推进广连高速佛冈段的建设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建成汕湛高速佛冈段，高速总里程达到88.8公里，相比“十二五”期末，县内高速公路里程增加35.4公里。

**国省干线扩容提质：**“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大力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修改造工程，国道G106线佛冈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已经完工，省道S252线佛冈县城段改建工程进展顺利，其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县内国省道规模和容量持续扩大，至“十三五”期末，普通国省道通车总里程达208.4公里。

**“四好农村路”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县乡公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县乡公路通行能力和通达深度得到稳步提升。至“十三五”期末，佛冈县县道里程53.3公里，乡村公路1266.8公里。“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农村公路建设投入资金累计约22860万元，累计落实省下达投资补助10360万元，共完成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里程390.3公里，实现省定贫困村通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基本消灭县域内的县道“烂路”，有力地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助力佛冈完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

**水运建设提上日程：**“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开展潯江航道龙山至潯江口段前期研究工作，努力破解水运空白，为佛冈的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运输站场建设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佛冈县积极推进运输站场建设，农村场站建设成果突出，在镇镇有站、村村有亭的基础上，打造了一批深度覆盖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

## （2）运输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运输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全年公路客运量262万人次，公路旅客周转量22257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1514万吨、公路货运周转量263318万吨公里，相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5.6%、9.1%、16.4%、14.6%。受疫情对客货运量的影响，2020年全年客货运量有所下降，但下半年实现恢复性增长。

专栏2 “十三五”时期佛冈县运输量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量	
					绝对值	增长率
公路客运量	万人	248	262	199	14	5.6%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301	1514	1222	213	16.4%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 公里	20407	22257	17363	1850	9.1%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 公里	229683	263318	106593	33635	14.6%

\*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增长率计算至2019年。

运输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客货运服务能力持续提高，运输组织结构不断优化，一是客运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二是货运企业专业化程度显著提高。运输运力结构持续优化，客运高级化、大型化趋势明显，货运装备重型化、厢式化、专用化发展步伐加快。至“十三五”期末，拥有营运客货运输车辆2045辆（其中客车90辆，高级客车81辆，旅游客运包车18辆），货车1955辆（其中厢式车、集装箱车、罐车等车辆达到372辆），运输效率显著提高。

城乡客运一体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佛冈县按照省市对“公交优先”战略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加大力度调整优化公交线网，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场站候车环境和接驳系统。至“十三五”期末，佛冈县拥有长途班线客运车72辆，公交车145辆，出租车135辆，公交线路和农村客运班线共27条。其中，城乡线路16条，县城线路5条，农村客运班线6条。全县78个建制村全部实现通客运班车，通达率100%；建成农村客运候车亭92个，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全县6个乡镇均已建有互联网售票的客运站点，其中：二级站1个、简易站2个、招呼站3个，覆盖率达到100%。全县建制村实现直接通邮，通邮率达100%。实现镇镇有快递网点，村村通邮，邮政普遍服务100%覆盖乡镇。

### （3）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

狠抓公路养护：“十三五”期间，佛冈县始终以狠抓公路养护为核心，持续推进优化县内公路运输畅通环境。至“十三五”期末，佛冈县管养公路总里程1528.5公里，

其中，国道2条65公里，省道5条143.4公里，县道6条53.3公里，乡道112条444.3公里，村道997条822.5公里。并结合“创建卫生城市”“平安公路”等活动，对管养公路进行大整治。公路平均好路率91%，良好路面率91%。

**推进法治交通：**积极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倡导的法治交通统一部署，持续完善佛冈交通运输业制度规范，先后出台了《佛冈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规范，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市场管理：**积极开展市场整治专项工作，制定和实施相关工作执法方案。佛冈县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强路面巡查和定点监管，开展重点专项整治。非法运输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运输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此外，佛冈县不断强化公共交通管理，公交便民出行环境得到大幅提升。

**紧抓安全生产：**佛冈县积极配合市局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成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二）存在问题

### （1）交通设施短板仍需补全

对外运输方式单一。佛冈与清远中心城区、广州市的交通出行完全依赖公路交通，铁路、水路运输尚未实现。北江航道等级提高机遇还未完全抓住，潯江航道龙山至潯江口段仍未恢复。

部分国道过境交通压力较大，安全形势严峻。县城缺少一条畅通的环路分流过境交通，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屏蔽过境交通干扰；国道G106线受京港澳高速收费影响，成为过境大货车主要出行通道，过境车流与地方车流混行、交通量趋于饱和、交通事故频发，安全形势严峻。同时沿国道G106线布局的广佛（佛冈）产业园、佛冈县产业集聚发展区等园区也大大增加车流和客流量，进一步加剧了该公路的交通压力。

公路技术等级整体偏低。省道、县乡道等级低，弯多路窄，制约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佛冈县省道、县道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至今大部分仍为二级公路。近年来虽对省道、县道和乡村公路进行了改造，但主要为路面改造，没有进行线路技术等级提升，大部分公路弯多路急，临水临崖路段较多。特别是乡村公路，受建设资金制约，公路附属设施建设不足，缺乏相应的警示标志和安全保障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极大地影

响群众出行和农副产品流通，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 （2）交通运输服务亟需完善

城乡客运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虽然近年来佛冈大力发展城镇和农村公共交通，城市公交运营公交线路已基本覆盖县城主干道、繁华地段、学校、医疗、行政中心、商住小区，并延伸至县城周边村镇，但考虑到群众对城市公交服务水平的需求日益提升，仍需提高城乡客运服务能力，如增加公交班次、公交线路站点设置，提高公交覆盖率等；其次，虽然全县78个建制村已通客运班车，实现了具备开通班车的行政村通达率100%，由于受客流量少、客运经营主体运营投入成本测算、政府补助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建制村客运仍存在不少困难，均等化服务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支撑不足。“快进”交通网络尚未形成，与高铁英德站、清远站联系不够紧密，客流输运效率不足；部分地区高速路通达度较低，旅游景点进入高速公路时间较长。“慢游”交通网络还需补全，景区间交通畅通度不够，无法有效满足游客需求。

行业违法现象治理仍需加强。部分乡镇过境路段存在“脏、乱、差、堵”等现象，主要表现为公路两侧随意摆摊设点或占道经营、车辆乱停占道、余泥垃圾随意倾倒、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违规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广告牌、乱拉挂乱涂写乱张贴、侵占公路路肩等用地种植作物等，影响公路运营安全和路域环境；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受利益驱动，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随着科技发展，网络平台众多，违法方式层出不穷，执法难度逐渐加大。

### （3）资金环境约束还未破解

建设资金筹集压力大。项目建设成本上涨，传统建设领域投资收益下行，对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金吸引力不强，PPP项目受现有收费政策条件限制，推进难度大，银行贷款筹融资面临较大困难。

生态环境制约。涉及生态敏感区、保护区等的建设项目推进困难，调规、报批等前期工作耗时长。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加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的日益深化，规划通道预控、战略空间留白不足，将成为未来交通线性工程的规划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

用地指标紧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报批困难，土地指标、耕地水田指标问题难以解决。客运站、仓储物流建设用地紧张，用地补偿费用高。

## 二、发展要求

### （一）形势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的新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 （1）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在交通与新一轮科技技术革命推动的数字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大环境，将交通运输作为重要民生工程，补齐短板，使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县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的幸福感。

#### （2）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要求交通先行发挥带头作用

在复杂国际国内环境下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既要建设运输通道的“循环大动脉”，又要畅通交通网络的“微循环”，还要通过提升网络整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循环效率、降低循环成本。

#### （3）落实重大战略布局，要求做好与上位规划衔接工作

落实“交通强国”“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及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广清一体化等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清远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工作。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提高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推动农村公路“由通

变畅”。完善农村公路服务设施，具备客运（公交）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具备条件的乡镇，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驿站。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清远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农村公路与市政道路、干线道路以及各类交通枢纽的互联互通。扩容升级农村公路，消除瓶颈、短板，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通畅能力、通达能力。将农村公路和农村产业相结合，优先建设示范路、旅游路，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对外交通条件。

#### （4）聚焦县城定位目标，要求交通发挥支撑作用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明确指出，要求佛冈重点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推进广清产业园汤塘片区和佛冈产业集聚区两大产业平台建设，打造为高端产业成长区、宜居养生示范区、广州北部卫星城。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求佛冈以强化城市功能为着力点，完成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加快龙凤新区建设，推进佛冈产业园建设，建成高端产业成长区、宜居养生示范区、广州北部卫星城和清远东部融入大湾区先行地。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大交通，融入大广佛，承接珠三角”的总部署，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构建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的总要求，按照“无缝对接大广佛，全面融入珠三角，打造广佛清一小时生活圈”的清远交通总体发展思路，结合佛冈县公路网络建设的实际，加快重点工程的规划立项和建设，加快高等级公路的规划和建设，着力抓好全县公路网络的完善，加大地方公路升级改造力度，使佛冈县交通与珠三角地区交通公路网络实现无缝对接，打造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架构完备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的交通公路网络，为全县加快发展提供更良好的交通环境。

## （二）需求预测

客运方面。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消退，预计“十四五”初客运量基本回升到疫情前发展水平。“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公路客运量依然保持较快增长，公路客运量依然占主导地位。

货运方面。在国家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的背景下，佛冈货运需求将逐步复苏，货运需求增长明显快于客运。货运结构不断调整，快递货运需求占比不断提升。

专栏3 “十四五”时期佛冈县主要运输指标预测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	2025年	增长率
公路客运量	万人	262	199	284	8.4%
公路货运量	万人	1514	1222	1886	24.6%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22257	17363	25306	13.7%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263318	106593	320985	21.9%

\*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增长率计算基年为2019年。

###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及《市十大行动方案》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适度超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早日完善路网布局，提高公路技术等级，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佛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交通保障。

#### (二) 发展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发挥规划的系统性科学性作用，坚持规划指导发展，规划指导建设的发展思路，以编制好、执行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抓手，提前谋划好适应佛冈县交通运输未来中长期发展路径，实现五年规划与未来中长期规划无缝衔接；坚持协调发展，解决城乡之间、各个环节的发展不平衡问题。



稳中求进，适度超前。继续发挥交通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保持交通运输业一定的发展速度，坚持交通运输满足并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要求，推动交通运输业平稳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注重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各个环节中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坚持可持续交通战略，推动绿色交通建设，着力降低交通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构建低碳、环保交通。

弹性考虑，适应预留。应对重大技术变革对交通出行、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的影响，加强通道的空间预控，规划战略性空间储备用地，提高空间的包容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明确初心，服务群众。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促进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社会期盼、群众智慧、基层经验，补齐交通运输短板，深化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 （三）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至2025年，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补充的“3+2+5”交通运输网络，形成佛冈“3060”交通时空圈，有力支撑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助力佛冈打造成为高端产业成长区、宜居养生示范区、广州北部卫星城和清远东部融入大湾区先行地。

“3060”：对内打造佛冈城区“30分钟通勤圈”，各乡镇30分钟上高速；对外联系清远中心城区、广州城区60分钟通达。

“3+2+5”：三条高速（京港澳高速、广连高速、汕湛高速）；两条国道（G106线、G355线）；五条省道（S245线、S252线、S382线、S292线、S355线）。

#### （2）具体目标

公路：新改扩建公路约44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30公里、普通国省道约160公里（含路面改造）、重点连接线约10公里、农村公路约240公里。全县新增公路里程约40公里，总里程达到1660公里左右。

运输服务：县城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25%左右。快递进村（指行政村）服务覆盖率100%，实现村村通快递。

专栏4 佛冈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 铁路运营里程	公里	/	/
其中，高快速铁路里程	公里	/	/
2.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617.3	1661.1
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	公里	88.8	97.3
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	%	100	100
普通省道三级以上比例	%	95	95
3. 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	%	69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
4. “美丽农村路”建设	%	-	每个乡镇建设至少 一条美丽农村路
5. 20户以上较大自然村通客车比例	%	100	100
6. 县城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	25
7. 农村物流服务覆盖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 四、主要任务

围绕交通体系现代化发展，坚持适度超前，突出补齐短板，聚焦全面小康，立足一区定位，加快入珠融湾，谋划好“十三五”与“十四五”的有机衔接，推动交通线网加速成网，交通运输提质增效。

##### （一）联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推动轨道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积极协助加快推进肇庆至清远至佛冈至从化城际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连接清远市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增加连接广州城区的轨道通道，实现佛冈轨道建设零的突破。同时做好轨道站场至县城连接公路规划，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 专栏5 轨道交通建设

肇庆至清远至佛冈至从化城际：路线自肇庆东经四会中心区后向北至广清高新园区，过江至清远西站，向东经职教基地、清远高铁站、源潭站至汤塘镇，向北入佛冈主城区，后经从化至知识城。

#### （二）全力打造县域公路网络

##### （1）快速直达高速公路

全力推进广连高速公路佛冈段建设工作，加强民事协调，为项目创造无障碍施工环境，为确保按时实现通车提供基础保障，争取“十四五”期初建成清远南北向新通道，缓解清连高速通行压力。全力推动京港澳高速佛冈线段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缓解佛冈高速纵向通行压力。积极协助谋划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高速公路（从埔高速延伸线）项目，早日构建清远东部通道，实现佛冈县横向高速通道新突破，完善佛冈对外交通网络，实现广德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及中新知识城等多个产业平台间的便捷联系，助力建设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新增京港澳高速迳头镇出入口落地互通，提高城区出行效率。

### 专栏6 高速公路通道建设

广连高速：清远境内20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每小时。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珠江东岸）、湖南。

京港澳高速佛冈线段改扩建工程：全长72.382公里，其中清远段20.39公里，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高速公路（从埔高速延伸线）：路线全长60.5公里，清远境内51.5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每小时。对接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珠江东岸）。

#### （2）衔接顺畅国省干线

科学规划县域公路路网，早日形成纵横连接、四通八达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络，增强干线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汕湛高速、广连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改善干线公路交通条件，提升干线公路服务水平，强化城镇间交通关系，满足乡镇与城区、乡镇与乡镇的高强度、多层次的运输需求。

加快完善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络。完成省道S252线佛冈县城段续建工程，国道G106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等改建工程，国道G106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省道S382线佛冈县龙塘至铺江立交段等路面改造工程；争取完成国道G355线佛冈县龙山学田至乐广高速

源潭互通出口段升级改造，省道 S355 线佛冈县汤塘至从化交界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推动提升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水平。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高质量做好迎接“十四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全面提升佛冈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水平和综合效率，确保国省道路况检测达标。

落实加固国省道桥梁改造和维修。对全县国省道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测，对普查出的三、四、五类桥梁进一步核实，落实整治措施。对于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厅危桥改造计划的四、五类桥梁，全力推进加固改造工程实施进度，尽早消除安全隐患。

### 专栏 7 国省道干线建设

“十四五”国道项目：国道 G106 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改建工程、国道 G106 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 G106 线佛冈县大坪至凤围自然村段

“十四五”省道项目：省道 S252 线佛冈县城段续建工程、省道 S292 线佛冈县英佛交界至佛冈石角段改扩建工程、省道 S382 线佛冈县龙塘至铺江立交段改造工程、省道 S245 线佛冈县西田村至坝仔坑段改造工程、省道 S252 线佛冈县龙南至民安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45 线佛冈县湖洋村至下河洞段

#### （3）便捷高效连接线路

推动与市区、重点枢纽间的连接干线工程。协助推进清远西站至佛冈快速路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改善现状混合交通拥挤水平，加强与主城区交通快速联系，实现高快速路网连接中心城区和重点交通枢纽。

推动高速出入口连接线工程。推动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 G106 线龙山路段、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清城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缩短进出城时间。

### 专栏 8 连接干线建设

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清城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清远西站至佛冈快速路；佛冈县国道 G106 线（大村）至迳头菜洞尾（新丰交界）段二级公路；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 G106 线龙山路段

#### （4）普惠公平农村公路

加快县乡道升级改造。“十四五”期间，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效率，实施县乡村道新建、扩建、升级改造工程。推动“美丽农村路”工程建设，实现各乡镇至少建设一条美丽农村路。

着力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实施乡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实现安防全覆盖，以提高公路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推进“平安村口”“千灯万带”、港湾式停车点建设，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加大公路管养力度。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加强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整治路内外环境，国道为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20米范围内、省道为15米、县道为10米内的违章建筑、广告牌及侵占路肩的行为。深入开展调查分析，挖掘道路资源，结合村镇平行道路和内部街巷优化交通组织，疏导分离过境车流和村镇内部车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在穿村过镇路段设置机非隔离设施，减少混合交通，扩大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空间。

### 专栏9 农村公路建设

佛冈县乡村道新改建、扩建、升级改造项目；佛冈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佛冈县农村公路“单改双”工程；“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桥梁改造项目

#### （5）舒适便民旅游公路

积极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结合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水平促进佛冈旅游业发展。进一步打造完善重要干线与佛冈景区间的道路建设，提高绿化标准，通过公路+旅游的模式来充分开发佛冈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自驾游的发展。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游客体验。结合公路沿线自然环境、风景名胜、乡土文化，打造安全、舒适、优美的慢行系统，合理增设服务区、观景台、游憩区等旅游附属设施，形成佛冈旅游公路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战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 专栏10 旅游公路建设

X829 横江至龙潭山庄段、X375 三缓亭至黄花段、Y326 联和至洛洞段、Y261 三八至大白洞段、Y339 黄花至滴水岩段、Y466 英佛公路至王山寺段、Y268 好世界至勤天段、Y443 湓镇至 X376 段、Y432 占果至村委段、Y328 汤塘至岑坑段、Y329 三门至岑坑、Y280 潭洞至 X373 段、C398 黄花至良口段、C355 国道 G106 至白云温泉段、C147 高滩至占果段、U381 茶园桥至鸭仔坝段

#### （三）着力提升水运航道能力

力争恢复水路运输，填补佛冈航运空白。推动潯江航道龙山至潯江口段的通航，增

强交通运输能力，助力佛冈第二、三产业建设，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同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产业发展新平台构筑，推动产业化与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县城经济新增长。

水运陆运衔接，提高运输效率。潯江河的航道通行，为佛冈实施的产业转移园“并园”工作实施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在沿河两岸建设等级公路，连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实现公路水路的无缝对接，促进一河两岸的经济发展。

### 专栏 11 港口航道建设

潯江航道龙山至潯江口段

#### （四）努力建设通用航空机场

结合当地社会发展状况，加快推进佛冈通用机场建设，提高佛冈通用航空保障能力，推动与周边机场的合作发展，为佛冈构建外通内联、立体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 专栏 12 通用航空规划

佛冈通用机场

#### （五）提高客运站场服务能力

谋划站场建设，落实公交优先。谋划建设县城公交首末站、运输客运站以及其他乡镇五级客运站或简易客运站或服务点，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扩大基本运输服务通达度和覆盖面，改善出行条件、提高客运经营者经济效益的基础保障。统筹考虑乡镇经济发展速度、居民出行需求特征以及物流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乡镇客运站、招呼站、候车亭建设规模，确保建成客运站满足客运需求，发挥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加强设施管养，做好日常维护。压实各乡镇属地管理的责任，加强辖区内乡镇客运站和候车亭的巡查，督促客运企业做好客运站日常维护。将候车亭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范围，加强日常维护工作，打击恶意破坏、非法占用候车亭的违规行为，保证候车亭正常运营。

#### （六）大力提高运输服务水平

##### （1）打造高品质客运服务体系

优化城际运输服务。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广清一体化战略契机，大力发展与清远高铁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间客运联系，优化调整接驳公交线路，推

进跨运输方式客运联程系统建设，鼓励开展公铁、空巴等联程运输服务。

完善城乡公交系统。大力提升城乡客运水平，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运输网络。对道路通行条件良好的行政村和自然村，采用县城公交线路延伸、镇村公交线路新辟、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等方式完善公交服务；对农村道路状况较差且实际客流需求较少的行政村，可灵活采用圩期班、定制、预约等模式，提高客运服务覆盖水平加强公交规划建设。积极提升公交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公交车辆投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提高线网、班次密度和站点覆盖率，为县城及周边乡镇群众提供多层次、舒适便捷的公交服务，大力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构建高效率货运物流体系

加强与周边物流园区联系。积极与清远源潭、广州从化等区域开展物流合作，提高佛冈物流业的整体实力和水平。

提高快递运输效率。研究布局快递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大中型快递企业进驻及拓展加盟网点，提高服务网点覆盖范围，加强快递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提高快递服务水平。加强物流车辆管理，保障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推动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加强与周边县区物流体系互联互通，统筹农村客运服务、邮政资源，与邮政部门联手推动农村快递服务。

## （3）打造高水平“交通+”服务体系

打造“交通+旅游”新发展模式。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城市观光巴士，串联核心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公交和到达重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客运班车。

打造“交通+产业”新业态模式。推动货运服务与制造业、流通业融合发展。

## （4）打造高标准民生服务体系

全力推动县域公路拥堵治理。对国道、省道和重要干线进行增量调整和存量升级，疏通干线公路的“瓶颈路段”，打通毗邻县区、毗邻镇之间的“断头路”。

## （七）建设可持续支持保障体系

### （1）加强行业监管

强化“打非治违”执法工作。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联动，进一步强化全县交通运输市场整治，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联动，组织开展驾校专项整治、危货专项整治、旅游大巴专项整治、打击非

法营运专项整治、打击整治站外揽客等专项行动，同时，加强重大节假日、乡镇圩日巡查执法力度，利用镇、村加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采用错峰执法等工作模式，有效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加大治超监督执法力度。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同时加强对乡镇指导，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源头监管，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巡查、监管和执法工作，严格按《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源头企业实施“一超四罚”，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构建，通过非现场执法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利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属地优势，加强违法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路政巡查执法，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联动，及时发现、制止公路路政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职责，规范运行，基本建立县有交通综合执法员、镇有道路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协调乡镇政府、村委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对路边垃圾堆放点管理和路口整治的支线范围内视距清理项目常抓不懈，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

## （2）打造绿色交通

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集约利用。加强行业环保监管；推进行业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实施，贯彻集约、节约、可循环、可持续要求，探索施工过程中先实施环境保护、再实施主体工程的绿色施工模式。严格施工环境保护，严控施工污染，优先采用低碳、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推动绿色生态公路等项目建设。

## （3）打造平安交通

推动平安交通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监管四个全覆盖（区域全覆盖、责任全覆盖、监管全覆盖、保障全覆盖），实现事故总量、事故伤亡、事故损失、事故影响稳步下降。

健全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责任主体。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落实行业安全定期巡查制度，巩固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评估、管控、监督工作机制。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驾乘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运用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和管养，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



稳定性。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扩大覆盖面。

#### （4）打造智慧交通

推广各类智能终端在公路、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推动监测设备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感知水平。支持互联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加强跨行政区域合作。积极探索城乡公交智慧站点建设，优化群众出行候车体验。继续优化完善非现场执法监控系统的功能，积极探索“大数据+综合执法”，充分利用治超站非现场执法监测动态数据库资源，运用大数据高效打击非法营运，切实提高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 五、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应以高效、环保、安全的发展理念，充分考虑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利用，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对环境产生影响，规划十分重视对自然环境的保护，遵循清远市生态分级控制规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条例，并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以及在编的相关国土空间和生态环保规划等相衔接协调。路线走向和技术标准选择中，要充分预估交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坚决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极敏感区域，对于经过自然保护区边缘地带的路线也应充分考虑路线走向，避免对自然保护区产生较大影响，力求促进交通建设与自然资源的和谐发展。

本规划新增的项目，主动避开了禁止开发区域以及生态严控区，部分路线可能靠近或穿过环境敏感点，将在预可、工可阶段通过具体的线位优化比选进行绕避。从规划阶段的深度来看，本次规划布局方案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规划基本具有环境可行性。

### 六、资金匡算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增量投资促进综合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前期工作，储备重大项目，将规划的交通运输重点项目逐年纳入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中，形成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重点建设计划见附图）。“十四五”时期，佛冈县共安排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项（见附表），计划投资约34.4亿元。

专栏 13 “十四五”时期佛冈县重点建设项目规模及资金需求			
项 目	数量（个）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合 计	26	528447	344362
一、轨道交通建设	1	/	/
二、高速公路	3	5610000	1600000
三、普通国省道项目	11	418239	278006
四、重要连接线	4	77852	34000
五、农村公路	5	32356	32356
六、港航工程	1	/	/
七、民航机场	1	/	/

\*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工程、民航机场投资未计入总投资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强化本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力，落实责任主体，确保已定的主要任务纳入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将主要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分解到年度，合理安排进度，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逐年、逐级组织实施。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中期评估制度，分析实施效果，找出实施中存在问题，提出改善办法。

###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在政策、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佛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道路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让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资本为纽带，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发挥交通投资平台融资功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协调县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三）重视与“三区三线”协调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下做好战略性空间通道预留。需要根据本规划交通网络格局、枢纽体系与“三区”的协调问题，厘清综合交通网络格局与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

的相互影响，促进和支撑佛冈国土空间规划及“多规合一”实施。

#### （四）加强群众参与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村民主观能动性，保障群众的参与权。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充分利用“四不补”等方式，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在公路养护工作中，建立“路长制”，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在交通建管养各个环节，加强发挥群众的监督权，发动群众共管共评，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提升交通发展水平。

### 附表一、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性质	工程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计划安排（万元）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五”期间投资
	总计（未计入轨道、高速、港航、机场）					528447		344362	
一	铁路工程								
（一）	城际轨道（1项）								
1	肇庆至清远至佛冈至从化城际		城际	规划	“十四五”储备	待定			
二	公路工程								
（一）	高速公路（3项）					5610000	1900000	1600000	170000
2	广连高速	全长213公里，其中清远段203公里，佛冈段约9公里。	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	续建	2017-2022	3300000	1900000	1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性质	工程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计划安排(万元)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五”期间投资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高速公路(从埔高速北延线)	清远境内62.5公里,其中佛冈段约36公里	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	规划	“十四五”储备	1940000			
4	京港澳高速改扩建工程	全长72.382公里,其中佛冈段20.39公里	高速公路,双向10车道或8车道	新建	2023-2027	370000		200000	170000
(二)	普通国道(4项)					271801		234324	
5	国道G106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	19.1公里	一级公路	改建	2022-2025	197790		197790	
6	国道G355线佛冈县龙山学田至乐广高速源潭互通出口段(佛冈段)	4.3公里	一级公路	升级改造	2028-2030	37477		0	37477
7	国道G106线佛冈县城至龙山段	29.3公里	一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2-2024	19255		19255	
8	国道G106线佛冈县大坪至凤围自然村段	28.8公里	一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3-2024	17279		17279	
(三)	普通省道(7项)					146438	39695	43682	63061
9	省道S355线佛冈县汤塘至从化交界段	16.2公里	一级公路	改扩建	2028-2031	63061		0	63061
10	省道S252线佛冈县城段	9.5公里	一级公路	续建	2019-2021	55495	39695	15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性质	工程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计划安排(万元)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五”期间投资
11	省道 S292 线佛冈县英佛交界至佛冈石角段	13.6 公里	一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2-2022	8029		8029	
12	省道 S382 线佛冈县龙塘至铺江立交段	5 公里	二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3-2024	1500		1500	
13	省道 S245 线佛冈县西田村至坝仔坑段	14.8 公里	二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2-2023	5920		5920	
14	省道 S252 线佛冈县龙南至民安段路面改造工程	20 公里	二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4-2025	10000		10000	
15	省道 S245 线佛冈县湖洋村至下河洞段	6.1 公里	二级公路	路面改造	2024-2025	2433		2433	
(四)	重点连接线(4项)					77852		34000	43852
16	佛冈县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 G106 线龙山路段公路改建工程	4.6 公里	一级公路	改建	2021-2023	19000		19000	
17	佛冈县国道 G106 线(大村)至迳头菜洞尾(新丰交界)段二级公路新建工程	6.7 公里	二级公路	新建	2022-2023	10000		10000	
18	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清城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8.1 公里	一级公路	规划	2025-2030	48852		5000	43852
19	清远西站至佛冈快速路		一级公路	规划	“十四五”储备	待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性质	工程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计划安排(万元)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五”期间投资
(五)	农村公路(5项)					32356		32356	
20	旅游公路(16条线路)	91.5公里			2021-2023	10000		10000	
21	县乡村道新改建、扩建、升级改造项目	116公里		新改建、扩建、升级改造	2021-2025	16973		16973	
22	美丽农村路	30公里		新改建、扩建、升级改造	2021-2025	1500		1500	
23	桥梁改造项目	22座		危桥改造	2021-2025	3143		3143	
24	安防工程项目	74公里		新建	2021-2025	740		740	
三	港航工程(1项)								
(一)	航道锚地								
25	濠江航道龙山至濠江口段			规划	“十四五”储备				
四	民航机场(1项)								
26	佛冈通用机场			规划	“十四五”储备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佛府函〔2023〕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六届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 佛冈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清远2030”规划》《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清远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结合佛冈实际，制定本规划，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佛  
冈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措施等，是未来五年我县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从本  
县实际情况出发，有序推进健康佛冈建设，卫生健康各项事业取得一定成绩。“十四五”  
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发  
展阶段。面对百年未遇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必须强化风  
险意识、机遇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我县卫生健康

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我县不断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基础建设，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实施健康佛冈行动，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

基础建设不断巩固。截至2020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20个，其中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4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拥有医疗床位1320张；在岗职工214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76人、注册护士768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26人、卫生监督所卫生技术人员5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454人、中级职称361人、高级职称79人。升级建设2间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11个乡镇卫生院，标准规范化建设78间一体化村卫生站，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

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和医用耗材加成；社会办医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有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

健康佛冈有效实施。截至2020年末，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64%，每千人口献血率达到7.45%，婴儿死亡率为3.09%。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得到不断巩固。开展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中医“治未病”工程不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得到广泛推广。老年健康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稳步发展。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

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线持续筑牢。全县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无甲类传染病、脊髓灰质炎和白喉病报告，新生儿破伤风、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极低水平。2020年，面对百年来全球发生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精准施策下，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筑牢坚固防线，建立健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强化疫情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措施策略。实施多部门联合立体化重点人员排查机制，推进重点人员社区落地管控，实现



动态清零，迅速果断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全县实现了社区零扩散、医务人员零感染、患者零死亡等重大目标。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新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发展机遇难得。从国家层面来看，党的二十大作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力促“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出台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从广东层面来看，广东作出了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明确提出到2025年“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全面建成卫生强省”，先后制定下发了《“健康广东2030”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等一系列引领广东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文件。目前来看，我县立足“清远副中心”发展定位，借力“双区”驱动和广清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生态发展政策红利不断彰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佛冈县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这些都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挑战形势严峻。我县地处广州一小时生活圈，随着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跨地区经济合作增多，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新发传染病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疾病谱不断变化，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形势不容乐观，多种疾病威胁并存。新冠病毒感染暴露出我县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不足，卫生应急救治网络和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卫生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亟需加强，并提升专业化、规范化的配备及管理。人口发展方面，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314637人；65岁及以上人口占11.26%，10年间提高了11.51个百分点；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比2019年减少1545人，减幅达2.80%；全县常住人口出生3558人，比2019年减少384人，减幅达11.07%。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会对人口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育龄妇女逐年减少、出生人口逐年减少、劳动年龄人口逐年减少、总人口增长幅度逐年减少，同时老年人口比重逐年增加、老年抚养比逐年增加，构成了未来我县人口发展的主要态势。医

疗资源配置方面，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县城等优质资源相对集中，迳头、水头、高岗等北边资源比较贫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专科医院发展较慢，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环节凸显，政府办医投入和保障机制还需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目前，我县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中医类医师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等，虽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卫生健康资源供给量总体仍相对不足，卫生技术人员中高级以上职称占比、本科以上占比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医疗卫生人才特别是高学历、高职称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或引得进但留不住的问题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较为突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医药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改革创新力度还不够强，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医疗机构管理模式不够精细化，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公益性彰显不足；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补偿机制尚未落实到位；药品耗材价格偏高，医疗费用未得到很好控制，医保基金压力增大，医疗保障总体水平有待提高。一系列问题制约着“三医联动”改革的纵深推进，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面对深刻而复杂的内外环境，面对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热切期盼，我们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有效促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开创“十四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根本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健康佛冈，实现全民共享发展、健康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城乡区域群体、人口资源环境、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进一步促进城乡区域群体健康协调发展。要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要不断优化本地户籍居民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要推动基本卫生健康服务社会均等化；要满足民众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也要适度关注民众中不同层次人员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要从城乡统筹、群体共享等角度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与城乡区域群体协调发展制度之间的顺畅衔接，注意以农村、基层群众为重点，逐步缩小县城和乡镇群体之间卫生健康服务的差异，推动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使卫生健

康服务覆盖全体人民，确保卫生健康服务促进我县城乡区域群体健康协调发展。

进一步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绿色协调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口发展仍然存在较大压力，既要在调控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吸纳外来人口的同时，也要珍惜资源、保护环境，通过节约资源、寻找利用替代资源、努力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美化环境等方式，巩固和提升资源环境的承载力，也要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努力从实际出发发挥好自身的生态优势，通过合理配置各类资源激活内生的发展动力，拓展与外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合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既要从实际出发集中卫生健康服务的优质社会资源并重点向乡村倾斜、向老弱病残等特困群体倾斜。要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制度之间的顺畅衔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促进人民群众加快形成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尽量不生病、少生病、少生重病，同时要做到病有所医、病有良医，提高生活质量，延长健康寿命，确保卫生健康服务有力促进我县人口资源环境绿色协调发展。

进一步促进经济文化社会和谐协调发展。我国的卫生健康服务，是伴随着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的公共服务。它是人民群众促进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力量源泉，需要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提供物质基础、精神支撑和社会环境。“十四五”时期，既要通过逐步加大财政投入、营造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力量等途径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卫生健康服务的公益性，坚持不懈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的质量、丰富卫生健康服务的内容、拓展卫生健康服务的形式，也要通过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力量源泉的卫生健康服务，拉动内需，推动县域经济增长，振奋精神，实现基层文化繁荣，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既要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态势下尽力而为拓展卫生健康服务，也要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条件受限的条件下量力而行拓展卫生健康服务。大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通过开展健康佛冈行动，实施一批重大活动，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和婚育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新型婚育文化，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要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与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发展制度之间的顺畅衔接，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市场介入、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卫生健康服务体制机制，强化人民群众在卫生健康事业中共建共治共享的主人翁精神，

确保卫生健康服务促进我县经济文化社会和谐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与优化配置相统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优先发展和保证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坚持以健康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以调整布局与结构、提升能力为主线，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维护公平与提高效率相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注重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为重点，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参与相统一。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职责，加大投入力度，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规范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社会有序竞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坚持统筹协调与齐抓共管相统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和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各尽所能、齐抓共管。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统筹城乡、区域卫生资源开发和配置，统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统筹当前与长远、重点与全面，统筹预防、治疗和康复，增强医疗卫生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和长期均衡发展。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努力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

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重特大疾病、重大疫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健康发展。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持续推进和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县招县管镇用”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巡回医疗制度，依托“互联网+”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城乡共享。完善社区康复、家庭医生签约、“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机制，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促进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药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学诚信建设，突出教育功能、预防功能、服务功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反腐倡廉工作，以良好党风政风带动和促进良好行风建设。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公立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现代医院管理为抓手，稳步推进全县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新发展。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联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的管理制度；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加强综合监管力量建设；坚持依法治医，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不良行为的有效监管，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制度建设。

显著增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加强硬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就近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显著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广佛（佛冈）产业园公共医疗配套项目等基础建设项目，争取如期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并进行健康仪器等设备配套建设，夯实医疗卫生服务基础。同时，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力度和引进使用力度，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5+3”为主体、

“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提高津贴标准；规范完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模式，落实人员“县招县管镇用”等政策，全面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健康佛冈建设。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佛冈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健康清远2030”规划》。以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等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佛冈行动，加快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全面推动创建健康社区（村）、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和健康家庭等健康场所建设。到2025年，社会健康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充分发挥健康广东行动志愿服务队佛冈支队作用，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大力营造健康佛冈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通过表彰群众最喜爱的健康场所、健康家庭、健康达人等形式，展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事业的发展成果。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有效释放群众生育潜能，积极构建鼓励群众适龄生育、优生优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坚持预防为主，全面开展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整合打造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链，不断提高生育和生命质量；加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开展全民禁毒工程、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夯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职业中毒防控、紧急医学救援等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卫生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加强医养康养结合监测，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动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名医工作室”工程，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建立科室间、医院间和医共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深化产业跨界融合，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发展模式，强化制度保障，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持续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佛冈高水平建设。

到2035年，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预防为主方针全面

落实，健康佛冈行动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城乡、功能健全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获得感显著增强，实现从“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的根本性转变。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开新局”的基本思路，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公共卫生现代化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强化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医养康养融合老年服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 第一节 补齐卫生短板

#####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决策部署，聚焦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集中力量加强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以加大财政投入为主线，补齐卫生健康事业的短板弱项，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卫生健康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置，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76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达到55%以上，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及相应医疗康复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立覆盖城乡、体系完善、功能健全的医疗卫生制度，全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地区平均水平。

##### （二）主要措施

###### 1. 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供给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项目之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广佛（佛冈）公共医疗配套项目、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高岗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能

力提升等建设项目，大力支持县人民医院争创三级综合医院，推动县中医院争创三级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女儿童医院）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争创二级医院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利用好“广清一体化”帮扶，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契机，积极主动引入省内发达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建设远程诊疗平台，促进优质资源上下联通共享。支持县级医疗机构打造品牌学科、培育优势学科、扶持薄弱学科。支持县级医疗机构依托当地自身综合实力，开放和共享优质医疗资源，增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基层居民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连续性卫生健康服务。

## 2. 健全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战略物资储备制度，编制全县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总体规划，健全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县、乡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完善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机制，提升储备效能。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形成区域分布合理的多层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夯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

## 3. 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和实验室

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结合本县实际，适当扩大综合性医院感染科病房床位和负压病房数量，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改造，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推动县级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提升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重点提升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提升现场检测检验、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

## 4. 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巩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成果，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建设、乡镇及儿童保健服务网点建设、推进基层卫生院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协同转运、应急处置



等应急标准化建设、补齐农村医疗力量薄弱地区公共卫生短板，筑牢村级公共卫生“网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根据省市要求，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达标和特色项目工程，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家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到2025年，实现100%达标。

#### 5.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力资源配置

加快基础医疗人才培养，提高配置标准。确保医务人员用得上、用得好、留得住、留得稳。探索与医学高等院校合作，委托高校开展紧缺学科本科定向生订单化培养，毕业后到我县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服务至少5年，并建立完善根据服务的地理位置及服务人口而定的差异化补助机制。探索实施能力清单考核机制，建立基层全科医生年度考核制度，逐级逐年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公平公开公正运用考核结果，提高待遇，晋升等级，进一步提升培养使用力度。

## 第二节 做强健康弱项

### （一）主要目标

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积极做强卫生健康领域“弱项”。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推进中医药“治未病”工程，促进中医药事业继承和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持续完善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促进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措施

#### 1. 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将婴幼儿照顾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补贴、免费提供场地、分担人工成本等方式，统筹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配套安全设施；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积极推进母婴室建设工作，应设立母婴室的包括：设立有儿科的综合性医院，为婴幼儿提供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的各级医疗机构等；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大型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大型商场、超市等商业经营场所；公园、公

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顾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公益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增设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引导托育机构规范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组建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妇儿之家、托育机构以及互联网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广泛开展包括婴幼儿发展和教育理念、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喂养护理及常见病防治、不法侵害、意外伤害预防等知识的宣教普及工作，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加大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探索制定行业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到2025年，争取建成1家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2个。

## 2. 拓展老年健康服务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兴办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积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形成多元化的老年健康服务格局。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都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并在到2025年期间持续改善、不断提高。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县镇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区域养老服务共同体建设，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实现适老化转型升级。科学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建立完善包括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综合性、连续性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老年医学科，为失能失智老人、临终关怀患者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和医疗护理服务。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geq 60.0\%$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完善老年医疗服务医保

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依法开展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业务。深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引导老年人合理膳食，定期参加体检，注意安全用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提倡家庭成员关心关爱老年人心理、身体和行为状况，学习了解老年人健康维护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推动职业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融合发展，健全县镇村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体系。

### 3.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阁）能力再提升工程。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推动建立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为健康佛冈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中医病房、中药房、中药制剂、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康复治疗区、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等建设，强化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馆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通过县域共同体，构建中医医疗特色共同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在全县推广使用安全有效、成本低廉、适合本地使用的中医适宜技术；将中医治未病精神内涵与现代医学的健康体检相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确立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做好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临床示教、模拟实训等用房，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中医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示范名医堂运营模式，服务广大群众。积极挖掘和保护本地的中医药资源，有组织地对传统中医药进行整理、编撰、继承和弘扬。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实施基层中医药提质增效工程，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到2025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

构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且中医类别医师占比20%以上，推动实现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

#### 4. 支持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持续完善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推进和实现民营医疗机构在准入、服务质量监管、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大力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向多层次健康发展。鼓励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开展医疗人才和服务资源共享等多方面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和双向转诊服务，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实现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探索社会力量办医综合评价机制，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自律、诚信服务、规范发展。到2025年，多元办医格局更加优化，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 第三节 强化疾病预防

#### （一）主要目标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聚焦公共卫生法治建设、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应急物资保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切实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建成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到2025年，全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地区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5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

#### （二）主要措施

##### 1. 加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力度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探索把疾控中心纳入到政府公务员、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发挥县疾控中心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专业领

头雁作用。在乡镇卫生院加挂疾控中心牌子,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疾控人员。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传染病早期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提升公立医院应急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储备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把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能力提升到新水平。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动员各类力量参与社区公共卫生事务,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当中,构建起一套全新的群防群治防控体系。

## 2.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能解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等实际问题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重点补齐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卫生人才队伍短板。创新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公共卫生人才保障,建设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疾病控制骨干人才培训基地,提高疾控专业工作的权威性。构建“互联网+防疫”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建设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现代化信息系统。构建公共卫生云平台及疾病控制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疾病动态监测预警处置、疫苗接种全流程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妇幼保健、综合监督服务等业务应用。成立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其他成员单位成立公共卫生科(部),具体承担医共体相关公共卫生职责。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高质发展。

## 3. 实施重大传染病有效防控

集中力量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完善“防、治、管、教”综合防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扩大早诊早治覆盖面,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夯实部门协同,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大献血屋采供血设备和基础设施投入,保障血液质量。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控工作,从个人、社会、政府等层面,突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和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强化结核病防控,重点做好传染性肺结核患者隔离措施,及时发现并规范治疗结核病患者,提供全疗程健

健康管理服务。

#### 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网络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建设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全县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康复的能力。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疗的技术能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强化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职业病防护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到2025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geq 80\%$ 。

#### 5. 加强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健康管理

坚持预防为主，推进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优化防控策略，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有效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统筹社会资源，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施早诊早治，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环境；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促进医防协同，强化医疗与预防融合，建立医卫联动长效机制，探索基层医疗机构与村（居）工作站跨部门兼职等，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至少有1所设置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加快完善县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改善老年和儿童精神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焦虑、精神疾病康复等相关设施条件，优化患者诊疗就医流程，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1.56\%$ 。

## 6. 深入推进健康教育促进

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健康教育社会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促进社会行动，大力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广泛普及各项健康知识，在全社会加快普及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构建全社会健康共同体。推动健康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引导人们养成健康文明的良好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有效提升健康素养。广泛开展健康佛冈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的强化指导和积极干预。探索完善控烟基层治理模式，大力推动无烟城市、无烟单位建设，不断提高无烟环境质量。筑牢社会健康细胞，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提高基层社会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创建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有效整治环境，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个人等评比活动，巩固健康观念，共建健康社会。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0%以下，省卫生镇数量持续上升。

## 第四节 提升医疗质量

### （一）主要目标

在健康中国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统领下，落实从以病人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完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把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责任，严格监管，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及医疗质量各项制度，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建构公平、效率、安全、有效、可及、可接受为主要维度的医疗质量系统，完善标准化和动态管控的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始终把医疗服务的改革与改善相结合，形成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良好氛围和持续动力，医患携手共建健康佛冈、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措施

## 1. 大力加强医疗环境建设

良好的医疗环境是高质量医疗发展的基础，也是评价医疗高质量的重要维度。公立医院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对内部环境进行持续性优化，将功能设施与环境建设结合起来，为患者群体创造安全、安静、方便、相对舒适的诊疗环境。可适当扩大规模，设置个性化服务区，如读书角、休息室、休闲区等，完善绿化建设，让患者获得人性化服务。同时要对诊区、病房等进行结构优化，将各个独立的功能区相互串联起来，促进医患分流，形成良好就医秩序。大力加强支持社会办医环境建设，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积极促进社会办医，可以有效增加群众需要的医疗服务供给、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政府提供更多政策支持，也需要办医主体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多措并举，提升我县医疗高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实力。

## 2. 大力加强互联网+医疗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运用信息技术开展预约诊疗、缴费等，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医院，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不断拓宽“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业态，推进和完善“数字医院”集成平台，全面上线移动护理、移动查房、智能输液监测、线上中药煎配送、智能辅助诊断、智能给药、医疗废弃物追踪等应用，提升医院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追踪等能力。实现“网络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做实“专家赶场”，鼓励上级医疗机构专家到基层查房、授教，通过“传、帮、带”等途径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专业水平。通过构建多学科诊疗信息化平台，将各科室及学科之间串联起来，对院内医疗资源进行合理调配、优化组合，将以往患者与医生之间的“单点对接”转变为患者与多位医生之间的“环形对接”，结合患者信息以及实际病情，为其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进一步提升诊疗效率。加快院内信息化平台建设步伐，将网络预约以及传统短信、电话预约服务、自主缴费、报告查询等功能结合起来，让患者在诊疗之前便能够进行有序分流，尽可能缩短患者挂号排队时间，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为避免患者在就诊高峰期出现排队拥堵



情况，医院可以病种为基础，对门诊科室布局进行重新划分，分别设置候诊区与就诊区，并将挂号窗口与结算窗口进行适当整合，优化诊疗区域布局，尽可能缩短患者排队等候时间。要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界面设计和服务功能，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功能。针对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的需要，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所有医疗机构都要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康复指导、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的，可开具30天长期处方。

### 3. 大力加强医共体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整合县域内医共体的工作要求，撤销佛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两个医共体及总院、分院，优化整合佛冈县医疗卫生共同体及总院、分院。佛冈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院设在县人民医院，成员单位为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慢性病防治医院、11个镇级卫生院及其所辖78间一体化村卫生站，逐步有序推进“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绩效”六统一管理。针对我县医疗资源配置不平衡问题，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共同体。作为医疗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医共体是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双向转诊的重要渠道。通过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医共体依托专家下基层、对口帮扶、远程医疗、智慧服务等各种形式和手段，促进卫生医疗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切实有效地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现实问题，更多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增强人民群众就医的安全感、获得感。

全面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镇卫生院、一体化村卫生站全部加入医共体。优化整合现有医疗资源，在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下，升级改造我县精神卫生中心，将佛冈县人民医院精神科、县慢性病防治医院和三八卫生院进行医疗资源整合，打造特色县域精神卫生中心联合体品牌。落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合理拉开不同层次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档次和基金支付比例，确保医保支付向基层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建设中医药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进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实现医共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

## 第五节 注重全程服务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覆盖全方位、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婚育、养老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提高医疗信息化程度，远程医疗服务延伸到乡村，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速推广，确保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形成健康佛冈全程服务新格局。

### （二）主要措施

#### 1. 注重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与综合能力

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康复服务能力，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加强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建立科学的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鼓励医院对患者实施院前-院中-院后“一站式”全病程管理模式，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加强远程会诊和辅助诊断平台建设，以国产设备为主，推进医疗机构资源整合、共享利用。针对全县专科现状和发展需求加强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提升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在县域组建医疗共同体，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就医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广清一体化”帮扶共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帮扶为契机，促进省城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县、镇两级，促进县域内住院率有效提升。努力缩小医疗卫生差距，加大项目经费投入和卫生实施建设，加大卫生队伍建设，着重提高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普及推广家庭医生提供契约式服务，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政策措施，发挥家庭医生的居民健康“守护人”作用，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群体，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2. 建立健全立体式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针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薄弱领域和环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统筹规划和基础

建设。积极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乙类乙管”防控工作，必须加快实现全民新冠疫苗接种。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注重疾病预防，加强免疫规划管理，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扩大慢性病和学校卫生监测覆盖面，提高监测数据综合利用率，全面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积极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寄生虫病、登革热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监测与防治工作，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基本建立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明晰县精神卫生机构的业务管理及指导职能。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养，培养心理健康行为，预防心理问题发生，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完善采供血服务网络。深入开展全面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开展健康佛冈行动等活动，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传播，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减缓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的上升趋势，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 3. 着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围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适应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的需要，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开通妇产科、儿科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无缝有效衔接。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镇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体系，推进生育全程服务。拓展女性关爱服务，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和早诊早治，将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增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大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测范围，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行统一的母婴健康手册，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保障母婴安全，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意外伤害预防，促进早筛早诊早治；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扩大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

疾病筛查项目覆盖范围；降低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发生率，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提高儿童保健水平。坚持全社会、多部门、多方位综合行动，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治疗的原则，倡导“一增二减三保障”的近视防控策略，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联动作用，多措并举，多维度实施学生近视防控工作，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防治结合、惠民便民的服务模式，着力加强产科建卡、建证工作，全面落实产科医院预防接种工作纳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推动妇幼健康服务进社区、中医药进妇幼，提高对产前筛查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生育过程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快建设覆盖全民、制度优化、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运行高效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按照省市的部署推进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省级统筹。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

#### 4. 大力发展老年事业与老龄产业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护理康复机构。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全面构建衔接配套的养老服务格局，注重精准化服务，积极拓展个性专业的适老照护新模式。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注重前端健康管理、慢性病管控和后端的适能照护、临终关怀，持续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积极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和医疗护理服务。

#### 5. 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

依靠国家和省、市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

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推进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市、县、镇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开放共享，实现全县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实现卫生健康一网覆盖、居民健康一卡通用和医疗、医药、医保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积极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服务模式，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工程，大力建设“智慧医院”，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有效应用。

## 第六节 培育优秀人才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县医学卫生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更加健全，高端医学卫生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医疗和卫生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75人、药师（士）数0.5人、注册护士数3.87人、公共卫生人员数增长30%、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0.62人，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4人。

### （二）主要措施

#### 1. 积极创建高端卫生健康人才团队

立足本县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现实，加强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尤其是紧缺学科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利用灵活政策引进高端人才，营造制度留人、事业留人和待遇留人的卫生健康人才良好氛围。加强专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队伍规模，巩固医疗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积极为医务人员提供学术交流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的平台，鼓励医务人员开展科研创新活动，开展科研成果奖励活动，有计划选送一批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到一流医院进修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大力弘扬中国医师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医德品位。

#### 2. 大力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本土人才，以需求为导向，采用多种方式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有针对性地培养充实乡村卫生专业队伍，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完善毕业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落实定向医学生编制、岗位和待遇。加强以全科

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培养，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实施城市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医务人员积极服务乡村，加强人力资本对乡村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发展提升的支撑。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有序选派基层医疗人员到高水平医院学习进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人文素养。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有带头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力争全县每间乡镇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设置2个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提高津贴标准，保证各项待遇。以资源共享、人才下沉、技术协作为重点，通过县域医共体，强化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建立医共体内人员柔性流动、双向交流机制，积极推行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管理制度，建立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定期培训、驻点指导机制，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显著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就近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硕士及以上人员，特别是全科医学、妇科、儿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大补助力度，增加岗位吸引力，确保人员招聘到岗；实行岗位常设，人员定期轮换工作制度。多措并举，有力建设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3. 积极培育中医药人才队伍

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作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大力培育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广东省鲜药民族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作用，积极探索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推进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规范化管理；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师承教育项目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工作挂钩具体政策，将各种激励政策向基层一线和我县中医药人才适当倾斜。积极开展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工作，重点倾斜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的引进，提升全县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的特殊规律，大力实施中医药师承工作，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培养新一代中医药学科带头人。鼓励在岗人员报读具有现代学徒制教育特点的高职院校，在岗提升学历层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训，积极开展在岗中医药人员和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训，促进全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开展岭南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 4. 积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积极开展“5+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清远市人民医院、清远市中医院，为我县培训临床医学专业和中医学专业订单定向毕业生。同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基层人才培养提能活动，建立健全基层技术人员定期进修学习机制，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为重点，加强基层紧缺人才培训和县级骨干医师进修培训。完善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制度，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

#### 5.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员激励机制

深化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为推进卫生健康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深入推进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后主要用于人员激励。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统筹平衡与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上级特岗全科医生工作要求，有序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规范完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的基层机构运行新机制，实行人员“县招县管镇用”、争取在县域医共体内统筹使用等政策，有效激发基层运行活力，调动卫生健康人员积极性。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充分释放医师服务群众健康的潜能。

#### 6. 大力推进教学医院建设

加强教学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加强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打造县人民医院总院医学教育培训中心，依托高校医学教育资源优势，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实行分层分类医学教育。对医共体成员单位、分院各类医护技药人员进行分批次再教育培训提升，对新进入医共体成员单位及基层分院的医技人员进行为期至少3个月的强化培训，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安排现在基层分院工作的医护技药人员由基层分院做好分批次到总院教学医院接受技术更新知识技能培训，全面更新提升分院现职人员知识技能水平。大力创建教学医院，健全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规范管理，实现县域医学教育、培训和健康管理的统一。

## 第七节 促进人口发展

### （一）主要目标

充分认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整体活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措施

#### 1. 充分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

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要充分认识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社会整体活力；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有利于促进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推进生育、养育、教育一体化考虑，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卫生、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弱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切实增强家庭生育和发展能力。



## 2. 强化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预报

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制度，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建立健全人口决策评估体系，为人口政策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和社会支撑。做好人口出生和生育缺陷监测工作，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供健康教育、胎儿结构畸形和染色体异常筛查诊断、咨询指导和追踪随访，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监测和预警制度，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生育状况调查研究，跟踪评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实际效果，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注重分析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实际差异，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不同类型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深层影响。加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健全生育登记和出生人口信息报告制度，积极构建鼓励群众积极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计划生育协会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鼓励群众重视婚育、积极婚育、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共担婚育、文明婚育，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 3. 完善重点人群健康动态监测系统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加强儿童营养与喂养、生长发育监测、超重与肥胖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广泛开展儿童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建立老龄监测平台，加强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制度，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统计调查监测平台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将居家社区养老的老年人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签约并提供健康管理和基本医疗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全过程、连续性诊疗康复服务。继续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定期评估、正向激励、反向预警、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

#### 4. 构建人口影响监测评估机制

完善人口发展形势评估机制，加强人口趋势分析预测，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调查的基础上，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加强人口中长期规划预测。构建全面的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人口影响监测评估制度；利用人口监测信息开展分析，通过人口预报为应急管理提供全面、精准的人口预测和预警服务。强化第三方评估数据和专家智库对人口发展、人口问题的决策咨询作用，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预案储备，促进人口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政策的有效衔接，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健全人口监测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好人口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促进人口监测管理机制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加强监测专业队伍和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监测质量和工作水平。建立人口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监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增强人口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将监测结果充分运用到各项政策制定、执行、督查、整改全过程，充分体现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地位和作用。

### 第八节 创新发展格局

#### （一）主要目标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一体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主抓手，全面融入大湾区，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融湾崛起。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健康佛冈建设，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生态优势，实现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统筹协调，创新格局，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实现全面发展。

#### （二）主要措施

##### 1. 推进广清一体化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和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为抓手，深入推进广清一体化战略，促进两地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推动广州营商环境 3.0 向佛冈覆盖，有效拓展“广清通办”业务范围，应用新技术共享广州营商环境信息化成果，实现政务

服务无差别。全面对接融入“湾区通”工程，推动公共交通、信用信息等领域标准互认、规则衔接、政策互通。加强广佛两地医疗卫生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共享互认，引导广州高端优势医疗卫生资源疏解到佛冈，建立各种合作形式，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体系。深化广佛科技人才合作，鼓励引导两地科技人才互相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健全广佛两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制度，实现两地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无障碍转移。加强广佛两地劳务对接，推动两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互联。主动参与广州都市圈发展，谋求在卫生健康事业领域的深入协作，实现与都市圈各市信息平台互联、民生项目互利。协同推动都市圈市场共建，加快质量、资格互认制度的衔接，促进都市圈生产生活便利化。加强与都市圈在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对接，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

## 2.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坚持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原则，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打造生物医药研发新高地。加强生物技术、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与技术大品种研发，打造应急物资大健康 and 环保产业链。发挥我县山区植物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岭南中药、原料药产业布局。

## 3. 推动数字医疗产业高效发展

建立有序有力的“数字政府”统筹管理体系，整体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水平，继续强化云、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推进全县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惠民利企政策措施的数字化应用，让企业群众易办事、速办事、办成事。加速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的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的支持作用，包括事前预警、事中应对、事后评估等，实现多网融合，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复杂多元异质数据处理和复杂建模分析。支持疾病防治等科技创新，推动5G技术与医疗场景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依托广佛（佛冈）产业园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和健康、养老、育幼等生活服务业，努力建设环珠三角高端产业成长新区。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在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现数字医疗产业高效发展。

## 4. 推动医养康养产业绿色发展

立足“清远副中心”发展定位，紧扣“工业强县”目标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主

要经济指标承压增长，推动“三区一城”建设迈上新台阶。打造以中大医学创新园为“主核心”的百亿级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加快香雪制药、康盛生物、科擎医药等落地建设。加快水头医疗康养中心建设，用好绿色生态、温泉康养资源，探索广州都市圈养老服务跨区域合作。积极开展“健康佛冈”系列活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推进体育竞赛与全民健身融合提升，健全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争取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县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发挥我县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漂流、登山、骑行、徒步、越野、露营、垂钓等户外运动产业，扩大体育消费，助力医养康养产业实现绿色发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坚持依法依规编制规划，推进全面实施规划。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社会力量统筹协调，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是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实施卫生健康规划、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推进健康佛冈建设。切实加强卫生健康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政府工作任务和考核目标，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肃工作纪律，建立健全问责制。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积极推进健康产业发展。要以卫生健康改革各项工作为中心，全面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以医德医风建设为主题，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高尚精神，规范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健康人员的卫生健康行为，倡导廉洁行医，维护公共道德，有效提升行业文明程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 第二节 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和谐发展的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卫生健康支出财政保障力度，保障必要的公共卫生支出。切实保证公共卫生机构和重大、重点传染病防治经费投入，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偿机制。鼓励拓宽卫生筹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统筹协调，提高经费使用绩效，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有效下降。加快建立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卫生健康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对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医生护士等刚需的保障力度。

## 第三节 坚持依法管理

实行卫生健康全行业管理，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对卫生机构、设备、床位和卫生人力等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监督、统一管理。行业、系统、部门和社会办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卫生机构及其设备、床位和卫生人力等也要纳入本规划，实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加强卫生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全民卫生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形成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氛围。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优化审批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审批服务，进一步服务企业、方便群众。依法依规严格卫生行政执法，培养高素质执法队伍，提高卫生执法质量，建立健全执法体系，加大对医疗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市场执业行为，建立完善行业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改善执法条件和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监测检验技术手段，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要围绕规划实施建立目标考评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要建立科学化、体系化规划实施评估体系，推进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提供的卫生健康服务进行量化考评，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评价，提出评价和发展意见。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评价过程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手段来规范、管理和保障本规划有效实施。

附件

## 佛冈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8	78.5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0.70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3.09	<3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57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81	<11.56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64	30.0	预期性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7.45	持续提升	预期性
	9	省卫生镇数量占比	%	0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5	5.76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79	2	预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8	2.75	预期性
	1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35	0.5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4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2.94	3.87	预期性
	1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2	增长30%	预期性
	16	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34	4.0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9	0.62	预期性
	18	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及相应医疗康复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覆盖率	%	100.00	100.0	预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25.00	≥60.0	预期性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	%	38.00	≥55.0	预期性
	21	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9.6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22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4.89	<25.0	预期性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 佛冈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3〕47号），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气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佛冈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达到95.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4微克/立方米（ $\mu\text{g}/\text{m}^3$ ）以下，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二、重点工作

#### （一）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 1.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建成区划定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县级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持续推动清洁低碳交通转型

落实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底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探索采用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推动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减排行动

### 3.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组织钢压延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钢压延加工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优先采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富氧燃烧技术和低氮燃烧技术。（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现有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玻璃企业按照NO<sub>x</sub>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开展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完成后明显稳定优于国家和省排放限值要求的，可以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按时间节点要求将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国内最严标准，对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协商减排，其中尚未确定减排潜力的企业应按要求尽快确定。（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县城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sub>x</sub>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号）要求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整治。按照国家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加强对化工企业受控储罐附件泄漏、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明确的重点企业涉VOCs问题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VOCs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分级管控制度

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2023年底前，完成VOCs年排放量3吨以上的

企业分级划定。强化B级、C级企业管控，指导C级及有条件的B级企业对照国家和省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开展治理，推动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021年版)中C级企业于2023年底前改造升级为B或A级，B级企业可申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治理，以达到A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 5.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加大对采用低效NO<sub>x</sub>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任务，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 6. 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

强化源头管控。2023年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自诊断系统（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黑烟车抓拍工作。完善黑烟车电子抓拍处罚工作机制，继续推行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的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采用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方式取得的监测数据、视频、照片等证据要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于林格曼黑度指标超标的情形，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依法责令限期维修，形成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按照省、市用车大户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指导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建立和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10%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

### 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健康发展。推动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和机动车排放维护示范站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异地年检车辆占比高、检验结果数据异常的检验机构，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机制。持续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重点查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纳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范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签订相关污染防治协议，明确双方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定位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联网。鼓励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成品油行业整治。严格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准入标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全链条监管，推动解决非法成品油问题，规范成品油行业经营秩序，提升生产、流通、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提升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保洁、线性工程、运输车辆、裸露堆场和地面等扬尘污染源，加强扬尘源污染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县公安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根据本地实际及时发布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公告，消减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各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开展污染科学应对水平提升行动

#### 8.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以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为重点，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臭氧污染高发季节、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违反限行规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科学应对污染天气

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综合考虑区域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门槛，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在 2023 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臭氧高发季(3-5月、8-10月)空气质量保障。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协商浓度值

排放，超出协商值的，要重点监管，严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刷、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污染高发时段（10-18时）（应急施工除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县城建成区油品经销企业在晚8时至次日早6时期间卸油。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各项任务按工作时间节点落实，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将不定期调度各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二）多方统筹资金。充分利用中央、省和市财政专项资金，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积极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提升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规定要求，加大NO<sub>x</sub>和VOCs减排类项目谋划，统筹设计大气污染监管类项目，确保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项目充足。（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配套措施。探索建立“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培育一批“领跑者”企业，形成推动行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研究实施减排奖补政策，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机制，通过正向激励的方式引导和鼓励落实政策措施。